

证券代码：688334

证券简称：西高院

公告编号：2025-045

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公司综合楼 51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惠云霞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，公司现任监事职务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相应解除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

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2 日